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574号

当事人：儋州白马井陈莲妹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7H4DD21A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市场蔬菜61号摊位

经营者：陈莲妹

身份证号码：460003                    4644

按照本局2023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协助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3年7月4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市场蔬菜61号摊位的儋州白马井陈莲妹蔬菜摊（陈莲妹）经营的食荚豌豆（购进日期2023年7月4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抽样检验，多菌灵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2023年7月4日购进的食荚豌豆在销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2月18日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在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市场蔬菜61号摊位从事食用农产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7月4日购进食荚豌豆4公斤（具体供货商信息不详），进货价格为16元/公斤，以



18元/公斤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全部被买样送检。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合计72元，违法所得合计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资质；

2. 2023年8月2日《现场笔录》、2023年9月12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检验报告》№: TS2308081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DBJ23460400644431016复印件一份和现场抽样相片5张，证明涉案食荚豌豆来自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2023年10月18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3〕57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结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2. 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72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